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

京知执字（2015）862-21 号

请求人：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继忠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大街 28 号

委托代理人：张连喜 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被请求人：石增全 男 汉族 1972 年 6 月 8 日出生

住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史家胡同 307 号

案由：“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专利号：
ZL98101332.5）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就其“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专利号：ZL98101332.5）发明专利与被请求人北京朝阳田华建筑集团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受理后，依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组成合议组。在案件处理过程中经请求人请求，变更被请求人为石增全。2015 年 11 月 20 日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石增全承认在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院内的新建基础工程（总包方：北京市朝阳田华建筑集团公司，分包方：派力工程有限公司）中，所使用的挤密桩施工设备侵犯了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

发明专利权（专利号 ZL98101332.5）。

二、鉴于石增全已完成上述工程，石增全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前向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三、石增全在以后的工程施工中如使用到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专利技术和设备，必须首先在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工程信息登记并取得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为再次侵权；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在今后可为石增全提供施工工程。

四、本协议壹式肆份，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和石增全各执壹份，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存贰份。

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石增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engquan in black ink.

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